

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

94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97 年 4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3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102 年 7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109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，應在自給自足之前提下，依試務人員工作內容及「國立體育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付標準」覈實支給，並以不重領、不兼領為原則。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，不得另支給酬勞。
- 三、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，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，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但命題、閱卷、審查、面試、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本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，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。但命題、閱卷酬勞之支給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月支薪給總額，指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專業加給（學術研究費）二項合計數，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。
- 四、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情形，應提送稽核小組稽核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